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AURELI INVESTMENT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6)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AURELI INVESTMENTS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3) 建議撤銷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Aureli Investments Ltd(「**要約人**」)與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8月12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通過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9月1日聯合發佈的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的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聯合發佈的月度更新公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聯合發佈的有關進一步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的公告；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9日聯合發佈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寄發予計劃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該建議、有關存續協議的特別交易、有關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說明備忘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物業估值報告、要約人及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及法院會議和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董事會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旨在就下述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i)該建議，尤其是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存續安排及與實施該建議相關的決議案。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表示，其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已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

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以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該建議之存續協議及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其作出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認為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1)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該計劃；
- (2) 於股東大會，
 - (a) 股東投票贊成：
 - (i) 批准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批准將因註銷計劃股份增設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為已繳足)以同時維持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之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謹請無利害關係股東審慎閱讀及考慮計劃文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定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本公司將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將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

舉行股東大會的目的是考慮並酌情通過(i)股東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通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股東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通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總數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先前數額，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及(iii)無利害關係股東關於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晚上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和股東大會的結果發佈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或無利害關係股東，視情況而定)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務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的實施須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4. 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警示：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由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存續協議屬不可豁免條件，倘存續安排於股東大會上未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則存續安排及該建議將不予實施且該計劃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寄發計劃文件日期 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於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截止時間 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可出席法院會議
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可出席股東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1) 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至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法院會議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時間(附註2) 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或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就股東大會遞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時間(附註2) 2021年11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附註3)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3)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刊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不遲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利之截止時間 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該計劃項下之權利(附註4) 由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起

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刊發有關(1)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
進行聆訊之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
預期日期之公告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5)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刊發有關(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公告 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 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附註7)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計劃股東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問，此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旨在釐定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2.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其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表格分別訂明及計劃文件訂明之相關日期及時間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遞交，將屬無效。倘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上述方式遞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仍可分別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遞交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召開。法院會議的通告及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列於計劃文件第CM-1至CM-3頁及第GM-1至GM-3頁。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以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或預期發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計劃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召集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享有的權利。
5.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五部分董事會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6.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7. 有關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之現金權益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費的信封寄往有權收取的人士的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相關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支票或股票證書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渣打、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涉及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任何寄發延誤的損失負責。

警示：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URELI INVESTMENTS LTD
董事
Gilbert Zeng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佩珍女士

香港，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Ivo Laurence Philipps、Gilbert Zeng及Taeyub Kim，而控股公司董事為Ivo Laurence Philipps、Gilbert Zeng及Taeyub Kim。

要約人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要約人集團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各自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江女士、執行董事曾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及何錦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亞賦集團及存續方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控股公司、創辦人控股公司、亞賦控股公司、Augusta GP Pte. Ltd.、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Korea Limited、管理層控股公司及存續方各自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為江女士。

創辦人控股公司之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創辦人集團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彼作為創辦人控股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亞賦控股公司董事為Ivo Laurence Philipps及Nainesh Jaisingh。

於本公告日期，Augusta GP Pte. Ltd.董事為Ivo Laurence Philipps及Nainesh Jaisingh。

於本公告日期，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Korea Limited唯一董事為Taeyub Kim。

亞賦控股公司、Augusta GP Pte. Ltd.及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Korea Limited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與亞賦集團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亞賦控股公司、Augusta GP Pte. Ltd.及Affirma Capital Managers Korea Limited各自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各管理層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為Sovereign Directors Limited(作為公司董事)，而僱員受託人的唯一董事為Sovereign Tru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公司董事)。僱員受託人為高級管理層信託的受託人。創辦人受託人及僱員受託人為專業企業受託人，慣於根據曾先生(作為創辦人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的指示或意願行事，以處理創辦人信託及高級管理層信託的經營方式及事務。

方先生就本公告所載與其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彼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曾先生(創辦人受託人及僱員受託人慣於根據其意願行事)就本公告所載與存續方(方先生除外)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

公告存續方(方先生除外)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